

勞工發生跌倒災害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51800291

- 一、行業分類：保全及偵探業（8000）。
- 二、災害類型：跌倒（02）。
- 三、媒介物：營建物（營建物之門板）（418）。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發生經過：

（一）災害發生於民國114年9月28日18時32分許。

（二）罹災者葉○○114年9月28日18時32分許從事保全工作，站立於公寓大廈西側棟1樓出入口大門已開啟之右側門板門軸靠近電梯處，身體依靠在右側門板上，與欲搭乘電梯之學生（大廈住戶）有短暫交談，學生轉身欲進入電梯時，葉○○在站立雙腳未移動之情況下，身體突然由所站立之右側門板門軸處沿著門板向門板外側傾斜，接著於西側棟1樓出入口跌倒，電梯前學生聽見背後葉○○跌倒聲響，回頭查看發現葉○○已躺在西側棟1樓出入口，已意識不清，立即呼叫其他住戶前來幫忙，經送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急救，仍於114年10月11日6時59分因中樞神經衰竭而死亡。

六、原因分析：

罹災者葉○○站立於公寓大廈西側棟1樓出入口大門右側門板門軸處，身體依靠在未開啟至固定位置之右側門板上，因身體施力造成右側門板逆時針向外位移，導致葉○○重心不穩跌倒頭部撞擊地面，引發顱內出血併中樞神經衰竭而死亡。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重心不穩跌倒頭部撞擊地面，引發顱內出血併中樞神經衰竭而死亡。

（二）間接原因：無。

（三）基本原因：

- 1、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2、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以供勞工遵循。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第2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第1項)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五)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災害現場示意圖。